

第十二章 中小微企业

第一条 目标

一、各缔约方认识到，中小微企业对经济增长、就业和创新做出了重大贡献，将通过促进信息共享与合作，提高中小微企业利用本协议所创造的机会并从中受益的能力。

二、本章旨在促进各缔约方之间的合作，以便利中小微企业参与国际贸易以及解决与贸易相关的问题。

三、各缔约方致力于为中小微企业创造有利的环境，帮助它们融入和参与全球市场和全球价值链，促进其提高生产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

四、各缔约方认识到，本协议的其他各章也包含有助于实现本条所述目标的条款。

第二条 信息共享

一、各缔约方应促进与本协议以及与中小微企业有关的信息共享和交流，包括通过建立和维护一个可公开访问的信息平台，在缔约方之间共享知识、经验和最佳实践。

二、根据第一款可公开访问的信息应包括：

（一）本协议全文；

（二）各缔约方认为与中小微企业相关的贸易投资有关法律法规信息；以及

（三）各缔约方认为，对希望从本协议提供的机会中获益的中小微企业，其他有用的与商业相关的信息。

三、各缔约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第二款所述信息准确且为最新版本。

第三条 合作

一、各缔约方应通过共享和交流最佳实践信息，加强本章下的合作。合作可包括：

（一）鼓励切实有效地执行便利和透明的贸易规则和条例；

（二）改善中小微企业市场准入和参与全球价值链的机会，包括通过促进和便利企业间的伙伴关系的方式；

（三）促进中小微企业使用电子商务；

（四）探索缔约方创业项目和经验交流的机会；

（五）促进中小微企业的正规化，包括通过交流企业注册的监管实践等方式；

（六）鼓励创新和技术应用，包括支持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和创新型初创企业发展；

（七）促进中小微企业对相关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理解和有效利用；

（八）促进良好的监管实践，并提升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法规、政策和计划的能力；

（九）帮助中小微企业发展或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鼓励为本区域中小微企业创造低碳和可持续的环境；

（十）提供促进中小微企业在各个发展阶段获得融资的有关信息；

（十一）支持中小微企业把握新兴领域的发展机遇；

（十二）加强中小微企业的人力资源和能力；

（十三）提高中小微企业的能力和竞争力，包括促进专精特新发展；以及

（十四）加强中小微企业对自由贸易协定的了解和利用能力。

二、根据本章开展的合作活动取决于资源的可用性以及各缔约方可能协商确定的条款和条件。

第四条 联络方

各缔约方应在本协议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将其在本章的联络方通知其他缔约方。各缔约方应及时将联络方的任何变更通知其他缔约方。

第五条 中小微企业委员会

一、各缔约方特此设立中小微企业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各缔约方政府官员组成。

二、中小微企业委员会的职能是：

（一）确定如何协助中小微企业利用本协议下的商业机会。这可能包括共享、交流相关研讨会、培训班、交易

会或其他活动和平台（如出口咨询）的信息，由缔约方告知中小微企业在本协议下可获得的惠益；

（二）酌情审议缔约方可能协商确定的与中小微企业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包括中小微企业就其从本协议中受益的能力提出的任何问题；

（三）按要求向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以及

（四）各缔约方应努力就本章第三条（合作）所列事项和可能商定的其他领域开展合作。

二、各缔约方应协调中小微企业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与根据本协议设立的其他相关机构的工作，并应根据需要向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提交所开展的任何活动的报告。

三、中小微企业委员会可在实施其计划和活动时，与适当的专家、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包括与中小微企业进行协商和对话，具体方式由各缔约方协商确定。

四、中小微企业委员会应在本议定书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举行会议，此后由缔约方决定。

第六条 不适用争端解决

一、第十四章（争端解决）所述的《争端解决机制协议》不适用于本章任何事项。

二、有关本章解释、实施或适用的任何争议应由各缔

约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条 一般例外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二十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十四条经必要修改后并入本章，成为本章的一部分^{47 48}。

第八条 安全例外

本章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

（一）要求任何一方提供认为披露后违背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

（二）阻止任何一方采取其认为保护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 与裂变物质或会产生裂变物质的衍生物有关行动；
2. 与军火、弹药和战争工具的贩运以及与为供应军事设施而直接或间接进行的其他货物和材料贩运的有关行动；
3. 为保护重要通信基础设施免遭蓄意破坏或削弱基础设施企图而采取的行动；
4. 在战时或在国内或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下采

⁴⁷ 各缔约方理解，《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二十条第（b）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二十条第（g）款适用于与保护可耗尽的生物和非生物自然资源有关的措施。

⁴⁸ 各缔约方理解，《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十四条第（b）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

取的行动；或

（三）阻止任何一方采取任何行动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